

● 艺术个性问题浅谈

● 巴黎鳞爪

● 东游拾零

● 花环上，期待着更多的蜜蜂

● 泪珠为何在睫毛上闪光

垂柳集

刘心武 著

1267 678

垂柳集

刘心武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垂柳集

刘心武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开本 11.25 印张 3 插页 195千字

1986 年 4 月第 1 版 198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10094·610 定价：1.65 元

序

冰 心

刘心武同志把他的散文集《垂柳集》给我看了，让我作序，我倒想借这机会说几句我对于现在有些散文的看法。

我一直认为：散文是一个能用文字来表达或抒写自己思想感情的人，可用的最方便最自由的一种工具。在他感情涌溢之顷，心中有什么，笔下就写什么；话怎么说，字就怎么写；有话即长，无话即短；思想感情发泄完了，文章也就写完了；这样，他写出来的不论是书信，是评论，是抒情，是叙事……的文章，应该都是最单纯、最朴素的发自内心的欢呼或感叹，是一朵从清水里升起来的“天然去雕饰”的芙蓉。

这些年来，我看到不少的散文，似乎都“雕

饰”起来了，特别是抒情或写景的，喜欢用华丽的词藻堆砌起来。虽然满纸粉装玉琢，珠围翠绕，却使人读了“看”不到景，也“感”不到情。只觉得如同看到一朵如西洋人所说的“镀了金的莲花”，华灿而僵冷，没有一点自然的生趣，只配做佛桌上的供品！

我自己也曾“努力出校，有心作态”地写过这种镀金莲花似地、华而不实的东西，现在重新看来，都使我愧汗交下。我恳切地希望我的年轻有为的朋友，要珍惜自己的真实情感和写作的时间，不要走我曾走过的这条卖力不讨好的道路。

《垂柳集》中的散文，不论是回忆，是游记，是随笔，是评论，还都没有以上的毛病，这是难能可贵的！作者虽然谦虚地说：自己飞得较早，进步很慢，但是我觉得象他这样地年轻，又有了一双能飞的翅膀，趁着春光正好，春风正劲，努力地飞吧，飞到最空阔最自由的境界里去！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序.....	冰 心 (1)
--------	---------

第一辑 播 种

泪珠为何在睫毛上闪光.....	(3)
播种.....	(9)
丁香花开.....	(12)
窗影.....	(15)
桂花飘香.....	(18)
银锭观山.....	(21)
儿童诗篇 (三章)	(24)
寓言二则.....	(33)
小品二则.....	(36)
从独木成林说起.....	(40)
水仙成灾之类.....	(43)

第二辑 盛世无忌

盛世无忌	(49)
无水亦佳	(52)
比风景更美的	(55)
西行剪影 (五章)	(59)
滇行散记 (三章)	(70)
苏三离了洪洞县	(76)
忠都秀在此作场	(79)
金秋书简 (三章)	(82)
花环上, 期待着更多的蜜蜂	(88)
让我们创造	(93)
默默想音容	(96)
猪年随想	(99)

第三辑 东游西访

这里玫瑰盛开	(105)
云雀在欢鸣	(110)
夜渡多瑙河	(117)
布伦库什三大名雕亲睹记	(126)
森林里跑出一只玻璃鹿	(136)
东游拾零	(142)
访日本文艺春秋社	(169)
松本清张访问记	(177)
带指南针的孩子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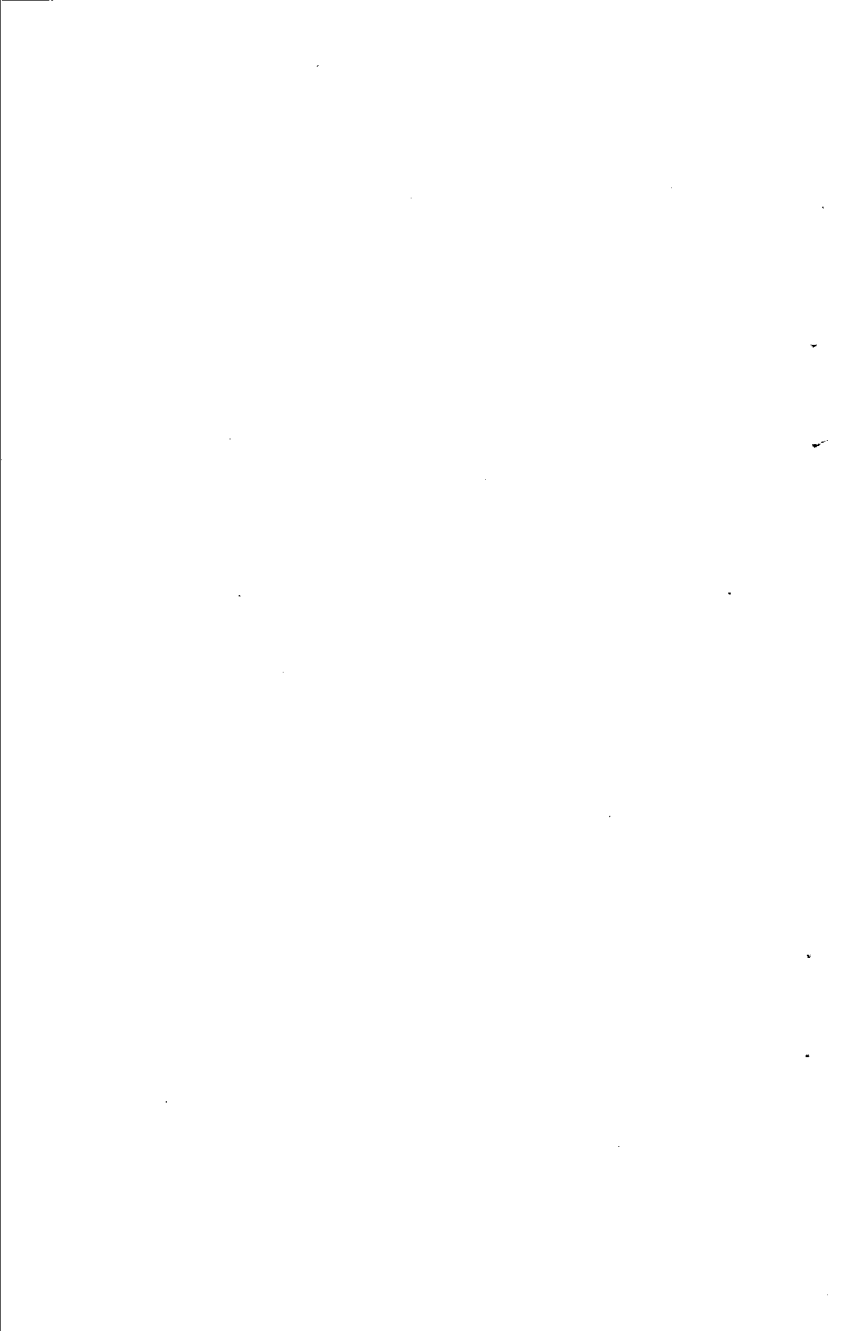
夜东京·····	(192)
巴黎鳞爪·····	(199)

第四辑 学艺札记

从现代文学馆想起·····	(245)
记冰心·····	(251)
珍珠为什么闪光·····	(257)
他在吃蜗牛（外三章）·····	(264)
从源泉出发·····	(272)
滋润心灵的溪流·····	(276)
读《土地》三部曲·····	(280)
春风又绿江南岸·····	(289)
一阙森林交响曲·····	(297)
有个戴鸭舌帽的人·····	(309)
绕·····	(313)
一支笔，一叠纸，这还不够·····	(319)
与林斤澜书·····	(326)
艺术个性问题浅谈·····	(339)
后 记 ·····	(350)



第 一 辑
播 种



泪珠为何在睫毛上闪光

——回忆我的少先队生活

那是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闭幕式上，响起了少先队那嘹亮的号音与强劲的鼓点，几列少先队员在缨络镶边的红旗引领下，进入了人民大会堂。我望着这朝气蓬勃的场面，感情的闸门忍不住“轰”地开至极限，心潮的浪花涌出了眼眶，在睫毛上挂成了亮闪闪的泪珠……

人们现在把我称为作家。我几乎每天都要收到这样的读者来信，诚恳地、执拗地问我：“你是怎样成为一个作家的？你小时候文章就写得很好吗？”

当我十多岁的时候，我胸前飘动着红领巾，每当风儿吹动着领巾，领巾的尖儿拂弄着我的心窝时，我就生出许许多多的愿望。而在我那五光十色

的头一批愿望里，却并不包括“长大当个作家”这样的内容。不过，我的确幻想过：“长大当个画家”。

当时我所在的学校里，少先队组织了许多课余活动小组，于是我兴致勃勃地参加了美术组。

头一回活动，辅导员让我们画一盆瓜叶菊。他说：“先要学会画静物，这叫素描。然后，你们可以试着画活动的物体，那叫速写。”

当我把画好的瓜叶菊拿去给辅导员看时，他皱着眉，直砸嘴，围观的同学忍不住全笑了：我那画上的花儿活象一簇葡萄，叶片简直是几块三角板，而花盆又小得很不相称。

但是辅导员还是鼓励了我：“画得认真。多练练会有改进的。”

我就多练。我临摹过杂志上的静物画，还画过我家的热水瓶和茶壶。我把画儿拿到中队里来，同学们笑了，有的还伸出大拇指说：“真棒！”

于是我被选为中队的壁报委员。

我家的八仙桌很大，每期壁报都是在 我家 弄的。我们的壁报设计得很别致，不是把一篇篇稿子抄好了往一张大底子上贴，而是就用全开的大白纸，直接往上抄文章、画画儿。

我总是抢着画报头。有一回，我画一个小姑娘，手里抱着一捆野花，不知怎么搞的，总画不好她脸蛋的轮廓，要么把她画得很胖，要么把她画得象个老太婆，画错了就用橡皮擦，简直都快把纸擦破了。

于是另外几个壁报委员都说：“让王中均画吧，他能画好。”

王中均确实比我画得好。他那回画的瓜叶菊，染上颜色以后，曾经在全校的壁报栏上展览过。

我心里不乐意了。我埋怨身边一个伙伴说：“你净碰我胳膊肘。”我把笔往桌上一摔，两只胳膊往胸前一抱，对王中均说：“你有能耐你画吧，反正我也得碰碰你的胳膊肘。”

于是几个伙伴都同我口角起来，只有王中均默不作声地修改着报头。

王中均只几笔就使那小姑娘变得端正可爱起来。有个同伴拍着手说：“你瞧人家这两下子，你是拉不出屎来赖茅房！”

我生大气了，红着脸冲他嚷：“得了得了，你瞎臭美什么！”

于是不欢而散，留下一张未画完的壁报。我心里发堵，晚上，我草草用些小花小草填上空白，第二天带到教室张贴了出来。同学们议论纷纷，对这期的壁报很不满意。

过队日的时候，辅导员把我和王中均找去了。我想这下我可得挨剋了。

辅导员见了我们根本不提壁报的事。他说大队要组织篝火晚会，晚会上要朗诵诗，他让我和王中均各写一首试试。

我已经在作文课上写过一首诗，是歌唱我那美

丽富饶的故乡的，至今我还记得其中的两句：

豌豆花用露珠儿洗了个澡，
点头向太阳公公说：“你早！”

我就把这首诗改了一遍，抄出来给辅导员。王中均也写了一首关于锻炼身体的。辅导把我们两首诗都大声念了一遍，然后就表扬我写得好，并且分析了好在哪里。读完了，他问王中均：“你看见他比你强，你心里怎么想呀？”

王中均老实地说：“我想，我得向他学习，努把力，争取赶上他。”

辅导员点点头，又问我：“王中均画画可比你画得好，你心里该怎么想呀？”

我注意到，他没问：“你心里是怎么想的？”而是问：“你心里该怎么想呀？”

我想起了挂在教室里的壁报，脸上火辣辣的，我低头望着红领巾的红尖尖，那红尖尖正落在我的心窝上，我发誓般地说：“我再也不嫉妒人了！”

辅导员微笑了，用手拍着我俩的肩膀往一块拢：“那，赶明儿出壁报，就各自发挥自己的长处，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吧！”

下一回，我们的壁报出得特别好。我记得，有整整一半是小熊滑冰的连环画，画主要由王中均完成，我当帮手；解说诗主要由我执笔，他给修改。

壁报在教室里挂出来以后，连教师们下了课也爱站在那儿看呀看呀……

多么值得怀念的少先队生活，多么好的伙伴，多么好的辅导员啊！那辅导员姓关，我不知道他的名字，那时候学生不兴知道老师的名字，背后说话也从不直呼老师名字，这体现着晚辈对长辈的尊重。关辅导员啊，现在您在哪儿呢？

篝火晚会是到钓鱼台去举行的。那时候的钓鱼台是一片自然风景区，富于野趣。

我永远难忘那个神奇的，美妙的，令人心弦颤鸣的夜晚。奇怪，就连后来我参加中国作家代表团到国外参观访问，那印象也难同童年时代篝火晚会留下的印象相比。我们童年时代头一回吃过的东西总是最可口的，看到头一部电影总是最难忘的，相信的头一条道理总是最难泯灭的……红领巾时代啊，你留给每一个祖国建设者的，都是镶在心上的永远璀璨的宝石！

当夜幕降临，星星在天上向我们眨眼时，我们的帐篷已经搭稳，灶坑已经挖好并且燃上了枯枝，我们把饭盒挂在支架上煮米饭，用从河沟里钓来的小鱼煮鱼汤，唉，难忘的晚餐！我后来有幸出席了各种各样的宴会，吃过各种各样的大菜，但少先队时代的那一次晚餐，却永远是最香最美的！我们开始作军事游戏了：互相偷营，进行跟踪追击……我至今记得当我和同伴们匍匐前进时，枯叶在我身

下发出的嘹嘹之声，心是在怎样急促地跳，而耳朵又是在怎样仔细地谛听啊……

篝火晚会开始了！飘动的、仿佛是有生命的火苗儿啊！大伙儿那不甚整齐的、充满少年人诚挚感情的歌声啊……乃至四周的蛙鸣，宝蓝色夜空中竄天杨的伟姿……这一切一切，浸润着我的灵魂，往我的心田里，播散着第一批爱的种子：爱我们的祖国，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人民，我们的伙伴，我们的老师，我们的事业，我们的明天……

我的第一个、正式的创作冲动，是我十四岁即将离开少先队的时候，偷偷地写出来的一篇小说，它就是表现这个篝火晚会的。那虽然是一件废品，而且早已不知失落到了何处，但是，难道在我成年后写出的《班主任》等小说中，没有潜移默化地体现着这样一种境界吗？少先队员时代啊，你在我记忆中留下的金线，将永远编织在我今后的作品之中……

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听见少先队的鼓号声，泪珠便挂在睫毛上的原因。这是满蓄着幸福而甜蜜的回忆的泪珠，这是唤起我一种神圣的责任感的泪珠。当年我曾向着队旗呼号：“时刻准备着！”现在准备期早已结束，我应该为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贡献出我的全部力量。

我抹去睫毛上的泪珠，思考，并且行动。

1980.春

播 种

迎着和煦的春风，我把窗户打开。金色的阳光镀到桌上，把玻璃板下的一幅版画衬托得格外引人注目。那是我从一本杂志上剪下来的：在油黑的沃土上，一位雄壮的播种者高昂着头颅，纵情地扬起健美的胳膊，播撒着金星一般的种子；他的背后，是蔚蓝蔚蓝的天空，上面飘飞着朵朵白云……这幅题为“播种”的版画，第一次映入我的眼帘时，就仿佛烙在了我的心上，使我的眼睛一亮。我终于把它剪了下来，压在玻璃板下。每当我坐到桌前，拿过同学们的作业簿开始批改时，就不禁要凝视这图画一小会儿。我感觉到，我所从事的事业和这位播种者一样！不过供我播种的不是那一望无垠的沃野，而是孩子们那纯洁稚气的心田；我要把自己心中最美好、最实在的东西，一点一滴地播入到他们的心田，使那里只生长最美丽、最耐风霜、最茁壮的